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 修改第二章第五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，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二、 修改第二章第六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。
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

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。

三、 修改第三章第十一条

修改前为：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修改后为：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